

附件 1 信息学院 2023 届本科推免生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办法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要求，推免生综合素质成绩占总体推免生总成绩的 5%。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参加志愿服务 (2%)、到国际组织实习(0.5%)四项组成。此外，退伍学生的服役情况可计为奖励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办法如下。

一、 计算办法

综合素质成绩 $Z = Z_1 * 0.01 + Z_2 * 0.015 + Z_3 * 0.02 + Z_4 * 0.005$ ，即为该生最终的综合素质成绩的原始分。其中： Z_1 、 Z_2 、 Z_3 、 Z_4 取三学年平均值； Z_1 为科研成果； Z_2 为竞赛获奖； Z_3 为参加志愿服务； Z_4 为到国际组织实习。

二、 评定细则

（一）科研成果（ Z_1 项上限 100 分）

1、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级 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之后
	SCI	30 分	24 分	15 分	5 分
	EI	20 分	16 分	10 分	3 分
	中文核心	10 分	8 分	5 分	2 分
其他	软件著作权	5 分			
	专利	发明类授权		20 分/件	
		实用新型类授权		12 分/件	
		外观专利		7 分/件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级 别	负责人	组员
	国家级	15 分	10 分
	省部级	12 分	8 分
	校 级	10 分	5 分

注：

- ① 学术论文必须有办刊机构的录用证明，无录用证明不予计分。
- ② 发表学术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加分，依次类推；专利项目中，第二作者：分值 $\times 0.3$ ，第三作者：分值 $\times 0.1$ ，第四及以后不予计分。
- ③ 大创项目须为所评选学年时期结题的项目，以学院教学部门提供名单为准。
- ④ 共同第一作者均分一作分值。
- ⑤ 科研成果所属单位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二）竞赛获奖（Z₂项上限 100 分）

1、学术类竞赛：

各类竞赛：如大学生英语、物理竞赛、数学建模、ACM、蓝桥杯等（以学院教学部门提供的项目及级别标准为依据）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 分	18 分	16 分
	省部级	14 分	12 分	10 分
	校 级	8 分	6 分	4 分

2、其它类竞赛：

挑战杯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分	24 分	15 分
	省部级	20 分	16 分	10 分
	校 级（梁希杯）	10 分	8 分	5 分
包含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	级 别	负责人		组员
	国家级	15 分		10 分
	省部级	12 分		8 分
	校 级	10 分		5 分

注：

- ① 同一比赛项目只加最终所得最高奖项的分，不累计加分。
- ② 获奖竞赛级别的认定均以颁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三）参加志愿服务（Z₃项上限 100 分）

1、志愿活动项目

项 目	加分/人
-----	------

重大志愿服务 (如建党百年、建国七十周年、冬奥会等)	20 分/期
其他志愿北京服务活动 (上限 20 分)	2 分/4 小时
学院专项志愿服务 (如迎新、院庆等)	1 分/期

2、参加社会实践 (只仅针学校、学院组织项目)

优秀团队	级 别	负责人	组员
	全国百强团队	30 分	15 分
	北京市优秀团队	25 分	12 分
	校级优秀团队	12 分	6 分
	校级立项团队	8 分	4 分
	院级一等奖	6 分	4 分
	院级二等奖	4 分	3 分
	院级三等奖	3 分	2 分
优秀个人 (不包括寒假宣讲)	省部级及以上	25 分	
	校 级	12 分	

3、参加社会职务

社会职务	加分		
	基础分		浮动加分
	合格	不合格	
院校学生组织主席	20	0	5,3,1
院校学生组织副主席	15	0	5,3,1
班级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15	0	5,3,1
院校学生组织部长、院校社团团长、院队队长、党支部副书记	11	0	5,3,1
院校学生组织副部长、院校社团副团长、院队副队长	8	0	5,3,1
基层班级班委、党支部支委	8	0	2
院校学生组织干事	8	0	2
宿舍长	5	0	5

4、参与思政项目

类别	项目	加分							
集体	主题班会/团日活动	1分/人/次							
	十佳班集体	省部级	校级		十佳提名		优良学风班		
		25分	15分		10分		5分		
	党建主题系列活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参赛
		8分	6分		4分		2分		1分
		大众评审	1分						
个人	思政专题讲座	2分/人/次							
	评优表彰大会	观众1分/次							
	学生代表大会	观众1分/次							
	重走长征路活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		
		8分	6分		4分		1分		
	正能量系列活动	正能量一句话（累计7次）			2分				
		征集活动（如三行诗活动、信息青年说等）			获奖		参加		
					2分		1分		
	军事标兵	5分							

5、宿舍文化建设

类别	项目	加分			
宿舍风采	校级宿舍风采大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进入提名
		12分	10分	8分	6分
	院级宿舍风采大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
		6分	4分	3分	1分
	文明宿舍*3次/年	8分/人			
宿舍文化节	主题文化节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
		6分	4分	3分	1分

6、参与文才修养项目

类别	项目	加分	
集体	学院元旦晚会	参加晚会演员	节目负责人

		4 分			6 分		
	五月的花海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进入决赛	参加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5 分
	新生风采大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6 分		4 分		3 分	
个人	十佳歌手赛	校一等奖		校二等奖		校三等奖	
		12 分		10 分		8 分	
		院一等奖		院二等奖		院三等奖	参赛
		6 分		4 分		3 分	1 分
	“与声俱来”配音大赛	院一等奖		院二等奖		院三等奖	参赛
		6 分		4 分		3 分	1 分
	主持人大赛	校一等奖		校二等奖		校三等奖	
		12 分		10 分		8 分	
		院一等奖		院二等奖		院三等奖	参赛
		6 分		4 分		3 分	1 分
	学院征文活动	获奖			参赛		
		4 分			1 分		
	职业生涯大赛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2 分		10 分		8 分
		院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
			6 分	4 分		3 分	1 分
	模拟求职大赛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2 分		10 分		8 分
		院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	观众
			6 分	4 分	3 分	1 分	1 分
	心理健康节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及以上		20 分		18 分	16 分
		校 级		12 分		10 分	8 分
		院 级		6 分		4 分	3 分

	学院床贴设计大赛	第一名	第二~九名	参赛
		4 分	3 分	1 分
	礼仪	学院团委安排礼仪活动 2 分/次		

7、参与体育类项目

类别	项目	加分					
集体	院系杯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出线	参赛	
		12 分	10 分	8 分	4 分	2 分	
	阳光体育活动	取得名次			参赛		
		2 分			1 分		
	信息杯系列比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参加		
		6 分	4 分	3 分	1 分		
	正能量招募令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		
		6 分	4 分	3 分	1 分		
个人	运动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四~六名	七~八名	参赛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花束队、彩旗队、方阵队			风采展		出席观众
		4 分			一~四名	6 分	1 分
					其他	4 分	
	一二·九比赛	取得名次			参赛		
		3 分			1 分		
	学院线上体育活动	获奖			参赛		
		2 分			1 分		
	阳光长跑校级优秀	5 分					

8、参与劳动项目

项目	加分
公益劳动	1 分/次

注：

① 讲座类加分限学院举办、有严格签到的讲座，学生干部培训讲座、学生组织赞助讲座均不加分。

- ② 社会实践项目限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优秀团队、优秀个人同时获得者，只加最高得分。
- ③ 参与劳动项目中，内容包括工农业生产劳动和各种服务性劳动，如参加秋收，植树造林等。需提供劳动证明。不与志愿与社会实践累加。
- ④ 在各级官方组织参与获奖下的文艺加分，省部级在校级基础上加 6 分，国家级在校级基础上加 12 分；其他类非官方机构组织的，经认定后，可按照校级评定。
- ⑤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如项目不在表中，以评优学年实际举办活动为准。
- ⑥ 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北京为准，每达到 4 小时加 2 分，不足 4 小时不予加分。
- ⑦ 学生担任多个职务的，只以担任职务的最高分为加分标准。
- ⑧ 担任职务时间为一学期的参照上述标准折半，不足一学期不加分。
- ⑨ 党支部书记若为教师，则党支部副书记按党支部书记标准加分。

（四）到国际组织实习（Z4 项上限 100 分）

实习时间	加分
6 月及以上	100 分
3 月以上-6 个月	50 分
3 个月	25 分
1 个月	10 分

注：

- ① 国际组织须是经学校认定的大型国际组织，如联合国、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
- ② 实习时间须满 1 个月及以上，1 个月以下不予计分。
- ③ 志愿活动不属于国际组织实习。

（五）应征入伍

退伍学生的服役情况可计为奖励学分积（学业成绩），每服役一年学分积（学业成绩）加 1 分，服役期间获得部队奖励（有证书）加 1 分，学分积（学业成绩）最高可累加 3 分。

如符合应征入伍情况请于 9 月 14 日下午 14:00 前至西配楼 201 马老师处提交说明或材料，超时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应征入伍加分。

本办法由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学院

2022 年 9 月 14 日